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40號

原 告 黃國清

被 告 賴德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